

湘潭市农业农村局

潭农函〔2025〕18号

湘潭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中央、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求，加强过渡期内资金保障工作，现将 2025 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下达给你们，财政局对应资金文号是潭财农〔2025〕10 号。分配原则如下：

一、省重点帮扶村帮扶资金 900 万元。按照湖南省财政厅等 7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 号）文件第六条“衔接资金应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予以倾斜支持”的相关要求，参照过渡期往年支持情况，重点支持重点帮扶村，突出示范引领作用。对全市 45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每村补助 20 万元，共计 900 万元。其中，湘潭县 400 万元，湘乡市 380 万元，韶山市 40 万元，雨湖区 60 万元，岳塘区 20 万元。

二、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145 万元。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《关于扎实推进“十四五”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》（湘

农联〔2022〕61号)的第三点第三条“强化政策支持”中要求，“建立健全市州、县市区为主的政府投入机制，在中央、省按规定予以适当补助的基础上，市州、县市区采取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农民自愿改厕，重点支持厕所改造、后续管护维修、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”，对全市农村厕所革命进行补助。一是改厕补助资金共计104万元。参照2022-2024年城区户厕600元/座、市县户厕500元/座和公厕3万元/座的补助标准，结合今年国省两级取消改厕专项补助和全市任务量减少等实际情况，对农村户厕按照1000元/座标准补助、对农村公厕按照4万元/座标准补助。其中，对湘潭县新（改）建的500座户厕补助50万元、新建的3座公厕补助12万元；对湘乡市新（改）建的200座户厕补助20万元；对韶山市新（改）建的50座户厕补助5万元、新建的3座公厕补助12万元；对雨湖区新（改）建的50座户厕补助5万元。二是后期管护补助资金共计41万元。参照2024年7.27元/座的后期管护补助标准，对我市2013年以来由政府组织实施的103844户厕按3.95元/座标准补助用于后期管护。其中，对湘潭县35376座户厕补助14万元，对湘乡市37793座户厕补助15万元，对韶山市10830座户厕补助4.2万元，对雨湖区13869座户厕补助5.4万元，对岳塘区5976座户厕补助2.4万元。

附件：2025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计划表

湘潭市农业农村局
2025年10月24日



附件

2025 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分配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区	重点支持环节、资金使用方向		合计
		省重点帮扶村 帮扶资金	农村厕所革命 专项资金	
1	湘潭县	400	76	476
2	湘乡市	380	35	415
3	韶山市	40	21.2	61.2
4	雨湖区	60	10.4	70.4
5	岳塘区	20	2.4	22.4
总计		900	145	1045